|  |
| --- |
| **礁溪翱翔攝影比賽** 相片組報名表 |
| 姓名 |  | Email |  |
| 身分證號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作品著作權 歸屬同意書**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著作，無涉及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斗智慧財產權及姓名、隱私、肖像、名譽等人格權法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因侵權所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約定為主辦單位所享有；主辦單位具有重製、修改、出版、著作、公開 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著作人格權**本人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著作，並同意其以本人之□本名、□別名( )，□不具名公開發表之。此致 礁溪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註：20 歲以下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

備註：報名表件可自行增加、刪減、調整成適當格式，不足請自行列印。

|  |  |  |
| --- | --- | --- |
| 1 | 2 | 3 |
| 關於作品(50字以內) |  |  |
| 4 | 5 | 6 |
|  |  |  |
| 7 | 8 | 9 |
|  |  |  |
| 10 | 11 | 12 |
|  |  |  |
| 13 | 14 | 15 |
|  |  |  |